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3706号

原告：张永生，男，1980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亮，安徽百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晓惠，安徽百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孙传东，男，1972年12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孙礼凤，女，1973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从俊，安徽蓝雁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永生与被告孙传东、孙礼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永生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亮，被告孙传东，被告孙礼凤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从俊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永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孙传东、孙礼凤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支付利息62000元（自2015年10月8日起按月息1%计算至2018年4月8日，之后利息顺延至款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孙传东、孙礼凤承担。

事实及理由：两被告原系夫妻关系，在瑶海区承包林地并套种农作物，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原告提出借款，原告为此于2011年4月8日借给被告人民币200000元，约定月息1分，由被告孙传东出具借条。被告借款后，支付利息至2015年9月，此后便停止支付利息。经多次催要，被告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一份还款计划，言明在2017年12月底还清借款本息，但仍一直没有还款。2018年春节后，原告去找两被告催款，被告告知原告，其二人已于2016年10月离婚。两被告约定财产大都归女方，明显为逃避债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

被告孙传东辩称：本案借款属实，我确实是向原告借款20万元，原告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我，利息按月息1分计算付至2015年9月份。该笔借款用于偿还欠工商银行的贷款10万元，另外10万元是用于养鸡。本案借款是我与孙礼凤离婚前借的，当时借钱也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被告孙礼凤对借款是知情的，故借款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对于原告的诉请我没有意见。

被告孙礼凤辩称：本案所涉的债务与我无关，请求判令孙传东向原告张永生承担全部还款责任。一、孙礼凤与张永生从不认识，原告与孙传东之间借钱的事也不知情，本案所涉20万元借款应为孙传东个人债务。首先，借条和还款计划上没有孙礼凤签字；其次，该笔借款也未用于家庭生活，孙礼凤不清楚孙传东支付近10万元利息的具体情况；再次，孙礼凤对原告是否真的向孙传东出借20万元有质疑。原告并未提供任何转账记录，20万元全部以现金出借不符合常理。原告与孙传东有串通嫌疑，既然孙传东对借贷事实认可，出具还款计划也自愿还款，理应由孙传东个人偿还全部借款。二、孙传东与其他债权人串通起诉我，企图达到让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目的。因为孙传东名下目前无任何财产，离婚时他分得的一套房产在离婚后一个月左右就卖掉了。而我名下有房产，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案是半年来我被起诉的第三个案件。贵院于2017年11月份作出的（2017）皖0102民初8917号案、（2017）皖0102民初8376号案，都是判令孙传东个人承担还款责任。本案与这两起案件情况类似。三、本案20万元借款应属于孙传东个人债务。因为根据贵院去年十一月作出的两个案件的判决书，孙传东在外与多人有借贷关系，向他人出具很多张借条，所借款项用于还旧债和利息。四、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孙礼凤知晓该笔借款，孙传东也没有证据证明与孙礼凤有共同向原告借款的合意。原告在诉状中所述孙传东投资养殖、种植的事早在2008年之后就不搞了，与本案在时间上无关联性；五、原告提到的孙传东在工商银行的10万元贷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并认为2011年4月13日孙传东还款65000元结清贷款的这笔钱是用原告出借的20万元还的，企图证明这65000元用于家庭生活，与事实不符。首先，银行贷款合同中的借款人处没有孙礼凤签字，孙礼凤只是在抵押共有人处签字。其次，孙传东向原告借款时已有大量外债，向原告所借的20万元用于偿还哪笔债务，原告和孙传东也均无证据证明。再次，孙传东于2009年向银行贷款，孙礼凤自始至终没见过这笔银行贷款，孙传东承认那时一直按期向各位债主按月支付利息，银行贷款很可能是孙传东用于归还旧债和利息。因此，银行贷款也属于孙传东个人债务。六、2016年10月，孙礼凤与孙传东离婚时，孙礼凤没有恶意逃避债务嫌疑。当时，孙礼凤并不想离婚，孙传东因在外负债很多，急于卖房还债，就以家暴逼孙礼凤离婚。孙传东向孙礼凤隐瞒了有外债的事实，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夫妻无共同债务，是一种欺骗。这一刻意隐瞒的事实，在去年的两个案件中的开庭笔录里，孙传东承认属实。离婚协议里，孙传东分得自己名下一套房产，离婚后一个月就被卖掉了。其余三套房产，孙礼凤和孩子住一套，剩下两套是孙礼凤娘家拆迁的房子，本来就属于女方家所有。综上所述，请求法庭查明案件事实，依法公正判决。

经审理查明，2011年4月8日，孙传东向张永生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张永生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月息一分”,张永生以现金方式将上述借款支付给孙传东。2017年9月6日，孙传东给张永生出具还款计划一份，载明借款利息付至2015年9月，并保证于2017年12月底还清借款本金及利息。因孙传东未按约还本付息，故原告诉至本院。

另查，孙传东与孙礼凤于1998年12月22日登记结婚，于2016年10月21日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无债权债务，夫妻双方名下无债权债务纠纷”。

再查，2009年3月16日，孙传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签订《个人借款/担保合同》一份，约定贷款金额：壹拾万元；借款用途：装修及购家电；贷款期限：5年（2009年3月16日至2014年3月16日）；年利率为7.488%;还款方式：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并以两被告位于本市新站区房屋作为抵押。孙礼凤作为抵押物共有人在合同上签名。2011年4月13日，孙传东提前偿还该笔贷款。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当庭陈述、孙传东出具的借条、还款计划、《个人借款/担保合同》、个人征信报告、离婚证、离婚协议书等证据附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张永生主张被告孙传东向其借款200000元未还的事实，提供了孙传东出具的借条和还款计划为凭，孙传东对此不持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审理中，张永生和孙传东均认可案涉借款利息已付至2015年9月，故原告张永生诉请孙传东返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并自2015年10月8日起按月利率1%标准计算支付利息至款清时止，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案涉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问题，张永生和孙传东均称借款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孙传东投资的养殖和种植生意，对此孙礼凤均予以否认。张永生和孙传东未提供证据证明案涉借款是孙传东和孙礼凤共同向张永生举债的合意，原告仅提供孙礼凤的名片一张，不足以证明孙礼凤参与共同经营。对于张永生和孙传东辩解借款中的10000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原告提供的《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该笔贷款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7.488%，而孙传东向原告借款约定的月利率为1%，孙传东用该笔借款提前还贷明显不符合常理。另孙传东投资养殖和种植生意，其投资款的来源多为个人举债支付，并未征得孙礼凤的同意，孙传东亦未举证证明投资所得用于家庭生活，且孙传东和孙礼凤在离婚协议书中明确约定无夫妻债权债务，故案涉借款不能认定为孙传东和孙礼凤的夫妻共同债务，原告诉请孙礼凤与孙传东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孙传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永生借款本金200000元，并自2015年10月8日起按月利率1%的标准支付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张永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230元，减半收取2615元，由被告孙传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黄　群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书记员　孟林月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